



新竹縣政府

HsinChu County Government

112 年度廉政會報

會議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

地點：新竹縣政府二樓簡報室



目錄

壹、	議程表-----	1
貳、	本府 111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裁(指)示事項分辨表-----	2
參、	本府 112 年廉政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5
肆、	我國當前廉政趨勢-----	26
伍、	專案報告	
一、	第一案：國有公用財產使用管理全國性專案稽核報告--	29
二、	第二案：金錢債權管理全國性專案稽核報告-----	49
三、	第三案：兒童育樂與校園設施專案稽核策進專報-----	61
陸、	提案討論	
一、	提案一：針對高風險業務且媒體關注案件，擬加強本府廉政相關作為案，提請討論。-----	69
二、	提案二：有關訂定統包採購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自主檢核表 2 種，提請討論。-----	70
三、	提案三：有關本府試辦偏鄉地區採購聯繫平臺案，提請討論。-----	74
四、	提案四：有關道路養護工程須注意施作數量是否重複計算，以及計算工作項目數量所援引之規格是否正確，提請討論。-----	75

新竹縣政府 112 年度廉政會報議程表

時間：11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		地點：本府二樓簡報室
時間	內容	主持人/報告人
09：30-09：35	外聘委員介紹 及致贈紀念品	楊召集人文科
09：35-09：40	主席致詞	楊召集人文科
09：40-09：50	秘書單位業務報告	本府政風處
09：50-10：10	專案報告： 第一案：國有公用財產使用管理全國性 專案稽核報告 第二案：金錢債權管理全國性專案稽核 報告 第三案：兒童育樂與校園設施專案稽核 策進專報	本府政風處
10：10-10：20	提案討論	楊召集人文科
10：20-10：25	意見交換 臨時動議	楊召集人文科
10：25-10：30	主席結論	楊召集人文科

新竹縣政府 111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
主席裁（指）示事項分辦表

號次	主席裁（指）示事項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	為加強本府同仁對廉政法令之認知，請府內各局處主管持續支持及鼓勵同仁參加廉政相關教育訓練等課程。	本府各局處	政風處 112 年度辦理多場教育訓練，含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及履約實務、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等課程，各局處同仁踴躍參加。
二	請政風處明年持續辦理廉能透明獎；並請各單位踴躍參賽，注意「廉」「能」價值，強調政府誠信，將本府施政公開透明措施，好好呈現出來。	本府各局處	政風處規劃辦理第二屆廉能透明獎完竣；共計 15 個單位參賽，6 個單位獲獎。
三	年底選舉將至，請各單位配合新竹縣選委會指示，順利安全依法完成此次地方選舉，並請同仁注意選罷法相關規定。	本府各局處	各局處配合新竹縣選委會相關指示，順利完成地方選舉作業。
四	有關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專案稽核所提出之建議及策進作為，請民政處確實轉知所屬殯葬業管理單位落實執行，加強行政透明措施。	本府民政處	本府已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以府民生字第 1113357494 號函轉公所，請其依建議及策進作為確實辦理。
五	請本府相關工程單位依「提高本府公共工程採購發包效率專案報告」內容，落實源頭管理，確實檢討流、廢標原因，共同突破採購困境。	本府各局處	本府相關工程單位確實檢討流廢標原因，今年度工程案件流、廢標情形明顯減少，多數工程順利發包。

新竹縣政府 111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

主席裁（指）示事項分辦表

號次	主席裁（指）示事項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六	有關於本府各局處有補助案之單位網站架設補助專區案，請行政處配合辦理，協助各單位建置；並注意將相關法令及補助要點放上專區，以簡單的文字或案例說明，提醒民眾及關係人注意相關規定。	行政處、 本府各局處 (有補助業務者)	行政處配合於有補助案之單位網站架設補助專區(如勞工處、交旅處、產發處、社會處、原民處、民政處、農業處、人事處)，並將相關法令及注意事項一併公告提醒。
七	有關工務處提案「本府加速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草案)」，請各單位責成專人，針對本案處理原則草案，於一周內提供意見予工務處及政風處，修訂完成後，會同行政處依法制作業相關程序訂定，函發各單位據以辦理。	工務處、 政風處、 行政處(法制科)、本府各局處	本府工務處及政風處依修正意見修訂完成後，並以 111 年 11 月 14 日府工程字第 1113638261 號函發各單位據以辦理。
八	有關於本府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契約中訂定扣罰機制案，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第六點加入『限期』改善文字)，函發各單位納入技術服務契約中載明。	政風處	依委員意見修正後，以 111 年 10 月 13 日府採稽字第 1115010492 號函發各單位納入技術服務契約中載明。

新竹縣政府 111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

主席裁（指）示事項分辦表

號次	主席裁（指）示事項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九	學童是國家的未來，廉潔教育應向下扎根。預計於 112 年由政風處規劃辦理「誠信有品」教案甄選活動，請教育局協助，並與律師公會配合共同推廣學生法治教育；另請府內新聞處協助媒體運用宣導及新聞發布相關事宜。	政風處 教育處 新聞處	經與教育局相關單位討論後，發現本縣教師普遍對於教案徵選活動參與意願不高，爰改辦理「幸福竹縣廉潔無限」校園誠信繪畫比賽；教育局協助推廣徵稿、新聞處協助一系列活動新聞發布及數位電子書宣導事宜，順利辦理完竣。

本府 112 年廉政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執行期間：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9 月

一、防貪業務

(一) 廉潔向下扎根，散播誠信種子

為使廉潔觀念扎根校園，加強學校師生對廉潔議題之重視，112 年度規劃辦理「幸福竹縣 廉潔無限」校園誠信繪畫比賽，期使師生共同發揮創意，在繪圖構思之過程中，自然、輕鬆地理解誠信、品德及貪腐零容忍之價值。活動共計 106 件作品參賽，經評審後共 31 件作品得獎。暑假期間在遠百竹北店及本府文化局進行得獎作品展示作業，後續作品彙編成數位化電子書，函發各機關學校作為廉潔教材參考運用。另製播廉潔宣導動畫，結合誠信、食安、行政透明等多元化宣導題材，並搭配企業誠信學習單，使孩童瞭解誠實及信用之重要性。

(二) 倡議企業誠信，公私協力合作

為持續推動本府簡政便民措施，避免淤泥效應，本府政風處於 112 年 7 月 6 日辦理「文科簡政便民、企業服務啟航」—邁向建管得來速交流論壇，邀集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林明鏘教授、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高文婷組長以及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劉耀中組長等產官學界各方代表，分享建築管理業務之國際經驗，同時探討各地方政府法令遵循之優、異，將公開透明及社會參與之內涵融入建管業務，以達「簡政便民、企業誠信、公私協力、永續發展」之效益。

(三) 採購廉政平臺，跨域合作監督

本年度賡續辦理文小三採購廉政平臺，112 年 3 月 20 日召開第一次定期聯繫會議，由陳秘書長季媛主持，邀請新竹

地檢署及工程會等外聘專家，會同本府工務處、教育局及農業處等相關單位，針對文小三校舍興建工程目前進度、遭遇之困難、發包前應注意檢核事項及招標階段可能產生之風險及防弊機制進行研討，提供業務單位相對之解決方法及預防措施。6月29日與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合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實務及常見缺失」訓練，並於課程中納入法務部廉政署採購廉政平臺宣導影片及運作成功案例，俾增進本府辦理公共工程人員對採購廉政平臺運作機制之瞭解與認同。本案持續視工程發包情形，適時納入廉政平臺會議運作機制。

(四) 強化廉能透明，鼓勵便民措施

112年賡續辦理第二屆「廉能透明獎」，鼓勵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針對與民眾權益相關的重點及風險業務，致力推動透明化便民措施，由本府政風處擬定實施計畫、辦理標竿學習說明會，積極輔導各單位參賽。今年共計14案參賽，選出6名得獎作品，特優作品為消防局-「廉」結透明便捷—救護e化系統及教育局-「School+家長」APP行動服務。得獎作品於本府一樓大廳進行展示活動，幫助洽公民眾及公務同仁更加瞭解縣府為民服務之各項措施，以達施政行銷及廉政行銷之效。

(五) 落實陽光法案，防止利益衝突

本府政風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受理111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共計175件，並於112年2月14日完成實質審核名單之公開抽籤作業，依百分之十比例，抽出18件進行實質審核，並從中抽出1件，進行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作業，今年已完成實質審查作業。另為因應112年擴大授權服務之

範圍，本府政風處於 112 年 9 月 20 日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參與人次共計 88 人。每年 9 至 10 月辦理申報義務人定期申報授權，111 年授權比例達 100%。

(六) 研編廉政指引，探討防弊機制

為避免同仁因不諳法規致誤觸法網，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廉政指引會議，進行案例分析並研擬預防作為，會後將相關會議資料印製成廉政指引手冊—「植栽綠美化工程履約爭議」廉政指引及「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廉政指引(警察局政風室)等 2 案，適時向機關同仁宣導，以提升廉政治理能量，營造廉潔工作環境與形象。

(七) 推廣廉政志工，提倡志願服務

為增進本府廉政志工與北部地區各縣市及中央機關單位廉政志工跨域交流，共同進行創意學習，以培訓專業知能，並凝聚志工向心力，112 年 5 月 2 日辦理「北區廉政志工聯合訓練」，課程包含邀請好玩的劇團進行說話藝術與表演體驗、DIY，參訪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及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另於 112 年 9 月 14 日辦理本府志工跨區交流學習教育訓練，至臺灣油礦陳列館及苗栗卓也小屋進行參訪。預計於 112 年 10 月初辦理專業訓練暨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期有效提高志工專業知能，提升志願服務品質與效能。

(八) 獎勵廉能模範，鼓勵見賢思齊

為激發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本縣鄉、鎮、市公所員工榮譽心，提升本府廉能形象，112 年特舉辦獎勵廉能模範人員，鼓勵各單位踴躍報名推薦同仁參加，為機關及個人爭取榮耀。112 年 6 月 27 日主管會報，楊縣長親自頒獎予得

獎之 8 名廉能模範人員，致贈獎狀及禮券，達到鼓舞人心之效。

(九) 加強採購監辦，深化預警效益

執行採購監辦作業，所見缺失逐案簽提預警建議，即時針對個案導正疏失、究責及避免不當公帑支出，並結合採購稽核小組於事後再次檢視採購案，大幅提升本府採購品質，發揮實質內控及程序導正效果。

(十) 辦理專案稽核，消弭潛在風險

配合法務部廉政署規劃，辦理「國有公用財產使用管理全國性專案稽核」及「金錢債權管理全國性專案稽核」，另辦理「原住民地區工程專案稽核」。瞭解各項業務行政流程，預防可能產生之風險，研提興革建議供業管單位參考策進。

(十一)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業務

1. 111 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再次獲得甲等殊榮，且為近 8 年來最佳成績(分數 89.35 分)，較 108 年增加 7.2 分，較 109 年增加 3.16 分，再較 110 年增加 0.67 分，連年皆有成長。
2. 112 年辦理本府採購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基礎班共二梯次，4 月份開設實體班 1 班 80 人、6 月份開設視訊班 1 班 78 人次，協助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承辦採購業務人員，取得採購證照共計 116 人。
3. 112 年度辦理「創造採購效率實現採購正義」教育訓練共 4 場：4 月 14 日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技正謝基政講授「讓專業的來-專案管理發包注意事項」、5 月 9 日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陳仲祐科長講授「萬事起頭難-採購招標文件編撰注意事項」、6 月 6 日邀請行政院公共工

程委員會陳家慶技正講授「最後一哩路-驗收及衍生履約爭議注意事項」、8月22日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兼執行秘書張明珠講授「採購履約爭議制度之探討－以植栽綠美化工程為例」。

二、查處業務

(一) 辦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

112年1月至9月受理民眾陳情檢舉98案、法務部廉政署交查37案，民代交查2案，共計137案，均依規定查察；其中澄清結案或註記存參30案、移請業務主管單位妥慎處理或檢討改善99案、針對行政違失檢討行政責任8案。

(二) 辦理專案清查

本府政風處配合法務部廉政署相關計畫，112年針對「新竹縣政府轄內巨額採購案件」、「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檢修申報作業」、「新竹縣政府原鄉及偏鄉公所採購」及「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衛生所藥品採購及管理案件專案清查」等4案，規劃辦理專案清查，俟清查結果研提具體興革建議事項，提供相關業務單位參考。

三、綜合、維護業務

(一) 安全及機密維護

1. 辦理 112 年春節期間機關安全檢查：實施項目包括門禁管制及辦公空間安全、消防及逃生設施、公共設施安全等檢查，春節前會同行政處進行抽檢，並進行追蹤改善。
2. 保障性別隱私，本府廁所及哺乳室反偵測：本處於6月2日及8月22日會同行政處庶務科，針對本府廁所及哺乳室檢查，偵測針孔偷拍器，保障個人隱私權，未發現問題。
3. 監辦本府機敏文書銷毀程序：配合本府過期公文、檔卷等

文書銷毀程序，派員全程監督廠商履約情形，以確保本府過期文書無外洩之虞。

(二) 主(協)辦資訊管理稽核

112 年度除會同行政處(資安科)執行本府資安稽核外，並組成稽核團隊，於 5 月至 9 月間，至稽核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機關 1 個、C 級機關 1 個、D 級機關 18 個，共 20 個機關，協助未設政風機構之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工作，刻正彙整稽核查檢結果。

(三) 協處陳抗集會，有效疏處民情：

協助處理陳情抗議集會計 3 案，本府政風處於接獲通報後立即溝通轄區警分局及案關單位共同協處，有效疏處並維護本府機關安全。

(四) 反賄選宣導(113 年 1 月 13 日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

本處結合各活動辦理之反賄選宣導：創作反賄選文宣金句、「『杯』葛賄選」製作宣導品、製作 Podcast 平台「心築獻好聲廉連」系列節目、結合縣內活動多元化宣導、邀請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分享查察賄選案例 2 場次、「文科簡政便民·企業服務啟航」辦理企業反賄選宣導。

(五) 參加法務部 112 年透明晶質獎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第 2 章預防措施相關規定，112 年度由本縣芎林鄉公所代表本府參加法務部第 1 屆透明晶質獎，8 月 24 日由法務部廉政署紀嘉真組長、葉一璋教授等人率評審團，赴公所進行實地評核。

(六) 編撰 112 年度廉政自行研究案

112 年由所屬 3 位政風人員(稅務局、竹北市公所、湖口鄉公所)組成廉政自行研究小組，訂定研究題目為「論如何精

進我國公部門廉政風險評估程序與方法-以新竹縣廉政風險人員提列為例」，運用文獻分析、書面與實地訪談等質化研究，找出可作為廉政風險評估精進建議之具體策略。

四、重點業務宣導專區

(一) 「新竹縣政府工程估驗文件自主檢核表」、「同等品或替代方案審查處理方式」及「廠商要求契約變更(採購契約要項第 21 點)處理流程」等規管措施 3 種

1. 緣本府政風處於監辦某採購案件履約管理過程中，廠商因經費困窘而申請將半成品納入估驗計價項目(原契約中未訂有半成品得估驗之相關規定)，復稱室內空調項目因疫情及烏俄戰爭而缺貨，而欲辦理契約變更，以風量較低規格取代，致生履約爭議。
2. 為使府內承辦採購業務同仁遇類此情形有所程序依循，提高採購效率及效能，參考其他縣市相關規定後，本府工務處工程發包中心會同政風處，共同研擬「新竹縣政府工程估驗文件自主檢核表」、「同等品或替代方案審查處理方式」及「廠商要求契約變更(採購契約要項第 21 點)處理流程」等規管措施 3 種，納入本府採購作業內控機制。
3. 本案規管措施 3 項業以 112 年 6 月 26 日府工土字第 1123634277 號函發各單位參考使用，並公告於工務處網頁-業務專區-新竹縣政府採購作業內部控制項下。

新竹縣政府工程估驗文件自主檢核表

工程名稱(第__次估驗)：

契約編號：

檢附文件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備考
☐ 估驗請款計價單	1.檢核是否符合契約規定？包含估驗天數、日期或竣工後(末期)估驗以及半成品是否得以估驗計價。	☐ 是 ☐ 否	1. 請依契約第 5 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進行估驗作業。 2. 應扣金額例如：○○違約罰款、查核扣點罰款、扣回之預付款、扣罰價金…等。 3. 機關辦理工程估驗時，除應估驗數量外，並查核品質是否符合規定，方得計價，並非僅以估價為目的。 4. 有關專任工程人員簽章部分，承包廠商若為土木包工業無專任工程人員則免。
	2.檢核「預定進度（施工預定進度表）及實際進度（施工日誌）」，是否為估驗末日之進度。	☐ 是 ☐ 否	
	3.檢核是否無契約規定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之情形。	☐ 是 ☐ 否	
	4.檢核申請日期是否在估驗日期之後。	☐ 是 ☐ 否	
	5.檢核「估驗金額」與「估驗詳細表(總表)」及「估驗詳細表(明細表)」之金額是否相同。	☐ 是 ☐ 否	
	6.是否檢附前期估驗請款計價單之影本。	☐ 是 ☐ 否	
	7.實發金額是否扣除「保留款」及應扣金額。	☐ 是 ☐ 否	
	8.承包廠商及負責人與專任工程人員是否簽名或蓋章。	☐ 是 ☐ 否	
☐ 估驗詳細表(總表)	1.估驗期數是否與估驗請款計價單相同。	☐ 是 ☐ 否	
	2.估驗日期是否與估驗請款計價單相同。	☐ 是 ☐ 否	
	3.檢核估驗進度【累計估驗金額/契約金額或變更設計(變更原則核定)金額】是否不大於估驗末日施工日誌之實際進度。	☐ 是 ☐ 否	
	4.承包廠商及負責人與專任工程人員是否簽名或蓋章。	☐ 是 ☐ 否	
	5.是否檢附前期估驗詳細表(總表)之影本。	☐ 是 ☐ 否	

新竹縣政府工程估驗文件檢核表

檢附文件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備考
☐ 估驗詳細表(明細表)		1.明細表本期完成之數量是否與數量計算表相符。	☐ 是 ☐ 否	
		2.明細表累計完成之數量是否不大於契約數量或變更設計(變更原則)數量。	☐ 是 ☐ 否	
		3.明細表累積完成數量是否不大於估驗期間施工日誌所記載之累積完成數量。	☐ 是 ☐ 否	
		4.承包廠商及負責人與專任工程人員是否簽名或蓋章。	☐ 是 ☐ 否	
☐ 數量計算表		1.是否與明細表數量相符。	☐ 是 ☐ 否	
		2.承包廠商及負責人與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是否簽名或蓋章。	☐ 是 ☐ 否	
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明細表	☐ 契約不依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	1.檢核是否檢附不依物指數調整工程款之契約規定。	☐ 是 ☐ 否	
	☐ 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明細表	1.檢核估驗當月及開標當月之特定個別項目指數、特定中分類項目指數、總指數是否正確(需檢附指數表)。	☐ 是 ☐ 否	
		2.檢核當月特定個別項目估驗金額、當月特定中分類項目估驗金額及當月總指數估驗金額是否正確(需檢附計算表)。	☐ 是 ☐ 否	
		3.檢核指數增減率是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 是 ☐ 否	

新竹縣政府工程估驗文件檢核表

檢附文件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備考
☐ 施工進度報告表	1. 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及監造人員是否簽名。	☐ 是 ☐ 否	
	2. 是否檢附估驗末日之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	☐ 是 ☐ 否	
☐ 施工相片	1. 是否按估驗項目工項之項次依序排列。	☐ 是 ☐ 否	
	2. 承包廠商及負責人是否蓋章。	☐ 是 ☐ 否	
☐ 營造綜合保險單及收據	1. 檢核保險單基本條款及附加條款是否與契約規定相符。	☐ 是 ☐ 否	第一期估驗時需檢附，之後估驗免再檢附；惟日後如有追加保險金額，則於契約變更完成後之首次估驗亦需檢附。
	2. 檢核保險收據號碼是否與保險單號碼相符。	☐ 是 ☐ 否	
	3. 檢核保險單之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是否與契約規定相符。	☐ 是 ☐ 否	
	4. 檢核保險單之保險期間是否與契約規定相符(如有變更設計、展延工期需配合辦理保險變更)。	☐ 是 ☐ 否	
註：1. 廠商依本表核填之結果，依序由監造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無則免)審查，且監造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無則免)依權責於估驗請款計價單、估驗詳細表(總表)、估驗詳細表(明細表)、數量計算表、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明細表核章確認。 2. 廠商、監造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無則免)經查有查填不實或審查不實之情形，依各該契約規定辦理。			
承包廠商	監造單位	專案管理廠商(無則免)	
(以上檢附文件絕對屬實絕無虛假偽造)	(以上檢附文件絕對屬實絕無虛假偽造)	(以上檢附文件絕對屬實絕無虛假偽造)	

替代方案或同等品送審處理方式

1. 廠商提出替代方案或同等品送審時，應於採用前向設計監造單位提出以下資料：
 - (1) 屬同等品者，應檢送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
 - (2) 屬替代方案者，應檢送替代方案之項目及其詳細說明、替代方案與主方案差異之處、替代方案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等效益之理由、替代方案可能涉及之各種有利與不利情形及效益分析等相關資料。
2. 廠商提出同等品經設計監造單位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均不低於契約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且其品質、性能、安全、尺寸均相當者，後續由設計監造單位函報審查認定符合之文件到本府。
3. 廠商提出替代方案經設計監造單位審查認定不降低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原有功能條件，且與主方案比較結果確能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者，後續由設計監造單位函報審查認定符合之文件到本府。
4. 廠商提出替代方案或同等品送審時，應預留設計監造單位審查與本府行政作業所需時間，其提出、審查、採用或不採用所費時間，不得因而延長履約期限。
5. 同等品或替代方案經本府審查核准採用後，廠商始得據以施作。
6. 本處理方式未規定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同等品送審比較表

契約項次及工項名稱：_____



比較項目	契約規定說明			同等品送審說明	送審資料頁碼	施工廠商自主檢查結果	監造單位審查說明	監造單位審查結果	備註
	契約條款或價目表	施工規範或補充說明	設計圖說						
廠牌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價格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功能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效益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標準或特性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品質、性能、安全、尺寸						☐ 符合 ☐ 不符合 ☐ 均相當 ☐ 不相當		☐ 符合 ☐ 不符合 ☐ 均相當 ☐ 不相當	

◎本表每一品項一份，該項目之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均應填設計監造單位審查認定「符合」，且其品質、性能、安全、尺寸亦需經設計監造單位審查認定「均相當」者，始得送審圖說。

◎原契約條款或價目表、施工規範或補充說明、設計圖說等應於表上註明引用出處頁碼；另同等品送審文件之佐證資料類別表最後，並由設計監造單位負責填同等品送審文件之實質審查。

◎本表設計監造單位需由建築師親自簽名，並蓋大小章。

施工廠商：

設計監造單位：

替代方案送審比較表

原設計方案	替代方案	送審比較說明	送審資料頁碼	施工廠商自主檢查結果	監造單位審查說明	監造單位審查結果	備註
工法							
工期				☐ 縮減工期 ☐ 未縮減工期		☐ 縮減工期 ☐ 未縮減工期	
經費				☐ 減省經費 ☐ 未減省經費		☐ 減省經費 ☐ 未減省經費	
效率				☐ 提高效率 ☐ 未提高效率		☐ 提高效率 ☐ 未提高效率	
各種有利與不利情形及效益分析				☐ 不降低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原 有功能條件 ☐ 降低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原 有功能條件		☐ 不降低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原 有功能條件 ☐ 降低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原 有功能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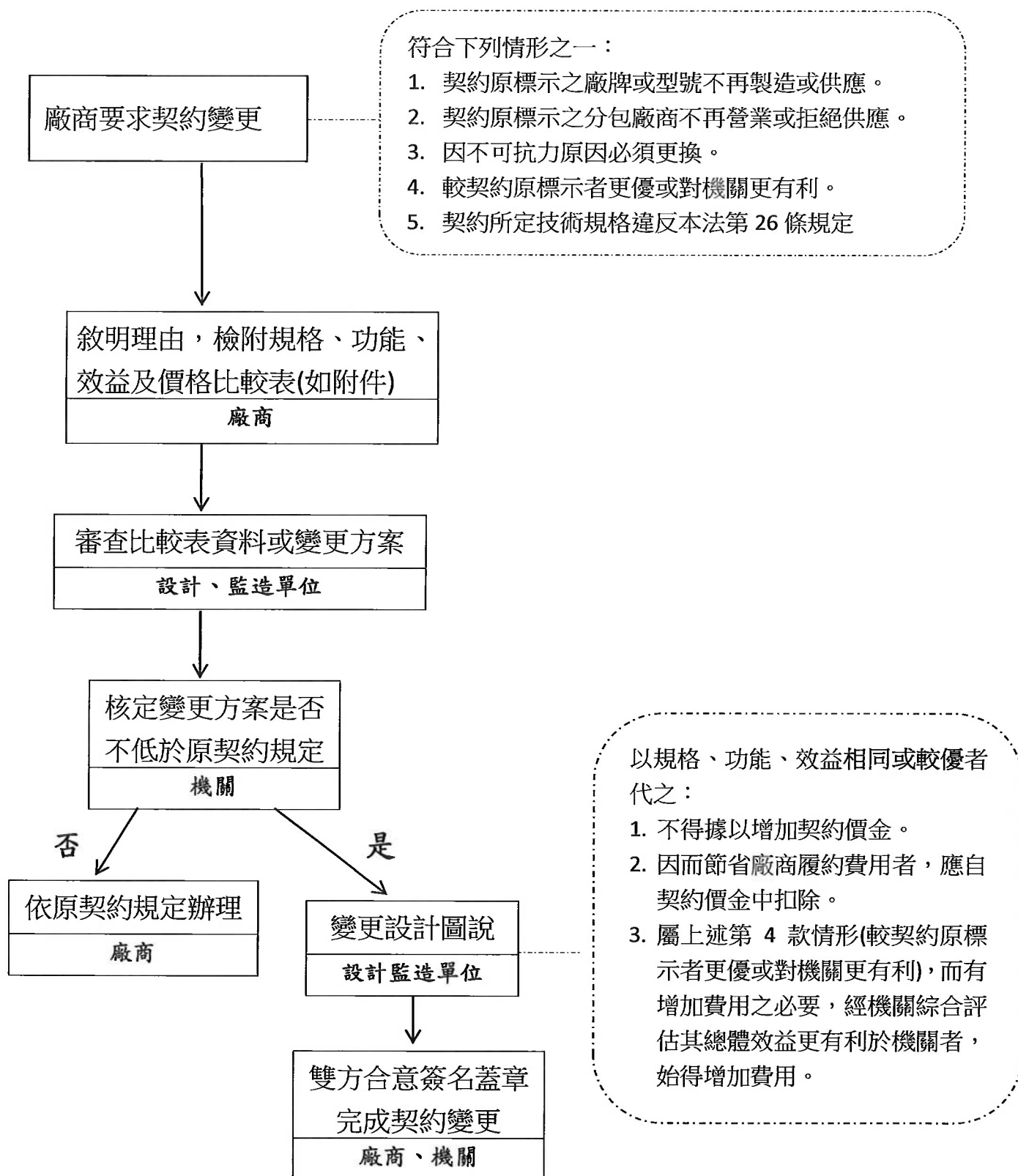
◎ 本表替代方案之工期、經費、效益與原設計監造單位審查與原設計方案比較結果確能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者，且認定不降低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原有功能條件，始得送機關議決。

◎ 本表設計監造單位需由建築師親自簽名，並蓋大小章。

施工廠商：

設計監造單位：

廠商提出契約變更(採購契約要項第 21 點)作業流程



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

	廠牌型號	詳細規格	功能	效益	價格
原契約					
變更後					
比較結果		☐ 相同 ☐ 較優 ☐ 較差	☐ 相同 ☐ 較優 ☐ 較差	☐ 相同 ☐ 較優 ☐ 較差	☐ 相同 ☐ 較優 ☐ 較差
整體結果	變更後規格與原契約規格 ☐ 相同 ☐ 較優				

施工廠商：

設計監造單位：

(二) 「新竹縣政府工程案件竣工確認紀錄」

1. 案緣監察院近年關心原鄉地區工程採購案件，為維護原住民地區工程採購案件品質並強化採購程序，本處於 112 年 2 月簽奉縣長核可辦理「新竹縣政府 112 年原住民地區工程採購案專案稽核」，於稽核過程中，發現部分工程案件經廠商報竣工後，機關未於收到書面通知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確認工程是否竣工，疑似有程序上瑕疵(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參照)。
2. 為使府內承辦工程採購同仁有所遵循，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會同政風處，訂定「新竹縣政府工程案件竣工確認紀錄」，供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工程採購之參考，提醒竣工確認之必要，提升採購品質，確保適法性與公平性。

新竹縣政府

工程竣工確認紀錄(範本)

工 程 名 稱		契 約 編 號	
工 程 地 點		確 認 日 期	年 月 日
廠 商 名 稱		監 造 單 位	
契 約 竣 工 日 期	年 月 日	契 約 變 更 或 工 期 展 延 後 預 定 竣 工 日 期	年 月 日
提 報 竣 工 日 期	年 月 日		
契 約 總 價		契 約 變 更 增 減 金 額	

一、【竣工確認經過】：(如查驗方式、項目、數量等)

二、【竣工確認結果】：

- ☐ 確認竣工，同意廠商提報竣工。若尚有部份瑕疵，於驗收期日仍存在，將依契約第15條(十)驗收瑕疵處理相關規定暨第4條(一)減價收受及違約罰款規定辦理。
- ☐ 未竣工，請廠商速依契約規定完成履約，以免逾期罰款。原因說明：

三、【特別規定或約定事項】：

1. 廠商應於竣工前或竣工圖作成前，自行檢視實際所施工或供應之工作，若實際完成施作工作物之尺寸與原契約(包括完成變更後之契約)圖說或數量短少者，應主動通知監造單位，若於驗收期日未通知而經驗收不符者，即依契約第15條(十)及第4條(一)規定辦理。
2. 依據契約第15條(二)規定，廠商應於竣工後_____日(工作日/日曆天)內提送工程竣工圖表，至機關審核。竣工圖說應製作完善詳實，若有製作不實、缺漏或逾期製作之情事，由應作成者負損害賠償及危險負擔責任。
3. 本紀錄僅代表廠商已依規定時間內完成採購標的、竣工。但該採購標的，可能仍有缺失，必須於驗收階段確認其是否符合規定。
4. 如經會勘結果確定已竣工者，完工日期溯及廠商申報之完工日。

【備註】：

施 工 廠 商	監 造 單 位	主 辦 單 位

註：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

- (1). 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 (2). 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
 - (3). 財物或勞務採購有初驗程序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2. 機關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並確認廠商是否已將履約期間所損壞或遷移之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之施工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本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另應檢查工地周圍下水道之側溝、連接管、箱涵等是否排水暢通，以確認是否竣工。
3. 如辦理契約變更或工期展延(含不計工期天數)，應填寫修正核定後之預定竣工日期。
4. 實際竣工日期：如經會勘結果確定已竣工者，完工日期溯及廠商申報之完工日，若會勘結果未符，由機關敘明原因後，請廠商仍依契約規定完成履約後再行申報竣工。
5. 本表格相關條款為參照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工程契約範本，可由各機關依實際工程性質、工程契約規定參酌調整之。

新竹縣政府

(工程名稱)

年 月 日 竣工確認會勘照片

(插入相片) 照片說明：(如工區、工項等)	(插入相片) 照片說明：(如工區、工項等)
(插入相片) 照片說明：(如工區、工項等)	(插入相片) 照片說明：(如工區、工項等)
(插入相片) 照片說明：(如工區、工項等)	(插入相片) 照片說明：(如工區、工項等)

註：現勘部分照片應有監造單位人員、主辦機關等人員入鏡，以資佐證

(三) 本府政風處為瞭解綠能標租情形，特於 111 年度辦理本縣所屬學校綠能標租案件專案清查，針對清查所發現標租違失態樣訂定「新竹縣所屬學校綠能標租檢核表」，提供各局處及學校參考，減少爾後履約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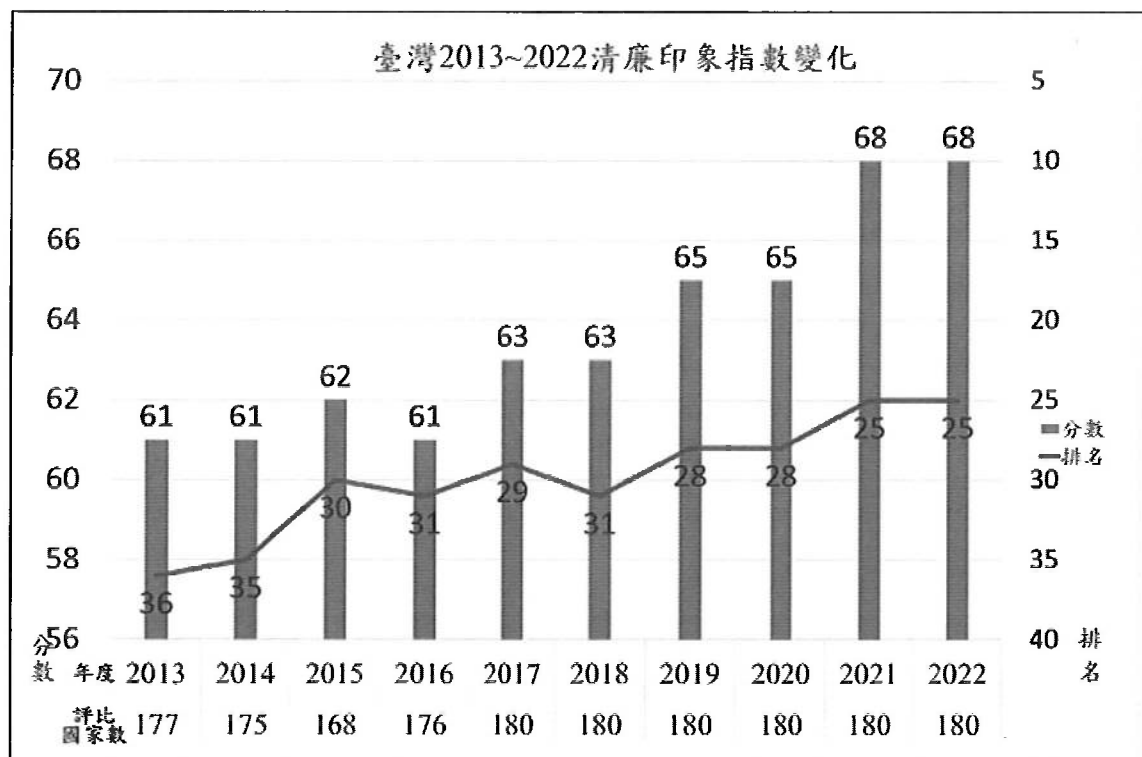
新竹縣所屬學校綠能標租檢核表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備註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 111 年度校園綠能標租專案清查 製表時間：112 年 6 月
1	驗收時，有無檢附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署之檢驗表？	☐ 有 ☐ 無	投標須知或契約均載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結構規格要求，需由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依照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表進行現場查驗，以確認符合項目要求。
2	變更設計，有無結構技師簽證？	☐ 有 ☐ 無	契約變更設計應有技師簽證，以確保用電或結構安全。
3	有無施作接地線、接地銅棒、漏電斷路器及隔離網等安全措施？	☐ 有 ☐ 無	未施作恐有安全性疑慮。
4	評選方式，有無符合公平性？	☐ 有 ☐ 無	建議參考採購法評選標準，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自創評選方式須經得起公平性檢視。
5	廠商是否有依約投保？	☐ 有 ☐ 無	契約規定廠商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營繕承包人責任險；另依廠商之設置使用計畫書第肆章第三條，敘及應投保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僱主意外責任險
6	廠商的資格條件訂定，是否考量承作能力？	☐ 有 ☐ 無	可參考「新竹縣縣管公有房地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標租作業要點」第 4 點，標租對

			象為「依公司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上」。
7	「標租須知」有無規定廠商期限辦理簽約？	☐ 有 ☐ 無	如契約未訂有決標後簽約期限之相關罰則，請學校檢視後補強，督促廠商於期限內簽約。
8	有無訂定廠商承諾施作容量未達契約規範之罰則？	☐ 有 ☐ 無	建議應按比例扣除履約保證金；倘於契約中未另訂相關規範，則履約保證金應全數不予發還。
9	有無檢視契約期程起算始日標準，有沒有統一的標準；另請特別注意廠商簽約時不可擅自更動原始投標文件契約內容，否則有偽造文書的疑慮	☐ 有 ☐ 無	契約及相關文件之衝突：契約本文與附件規範有所衝突時，亦以本文為主。若欲於事後避免衝突發生，可訂定適用優先順序。
10	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之選擇，如廠商以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因銀行無提供長期限之保證書面（效力最多 5 年），5 年後廠商可能不願意申請展 延，增加校方收取保證金的難度，建議投標須知規定以其他方式繳款入庫。	☐ 有 ☐ 無	
11	廠商是否每半年進行太陽能板清潔維護？	☐ 有 ☐ 無	清潔和維護太陽能板可以保持其良好的發電效率，增加光的吸收率，並確保太陽能版的長期運作。
12	廠商若期滿不拆除發電設備，所繳履約保證金是否足夠學校代為拆除？	☐ 有 ☐ 無	
13	廠商、學校有無針對太陽能發電類火警，訂定相關防災措施？	☐ 有 ☐ 無	例如：設置太陽能板發電潛在的直流電力感電的預防措施、安全注意事項、危害標識及火災救災程序等配套。

我國當前廉政趨勢

一、國際廉政評比-清廉印象指數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於今(2023)年1月31日公布2022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簡稱 CPI), 全球計有180個國家及地區(包含我國)納入評比, 我國的成績繼2021年創新高後, 2022年維持同樣佳績, 獲評68分排名第25名, 超過全球86%受評國家。在亞太31個受評國家及地區, 臺灣則僅次於紐西蘭、新加坡、香港、澳大利亞、日本, 以第6名之姿位居前段班, 領先大部分亞太地區國家, 維持2021年的好成績, 益徵政府在反貪腐之努力及施政透明度之落實都名列前茅。



圖片來源：臺灣透明組織協會網頁

清廉印象指數 CPI, 主要是國際透明組織針對各國公部門貪腐情況及公私部門往來互動情形主觀印象的量測, 故要提高評比分數, 應首重著力降低貪腐對企業活動的不利影響, 防杜官商不

當互動。法務部廉政署為了貫徹廉能政府，除持續落實法務部政策，積極推展前述向外深化鏈結國際之各項具體作為外，國內各項廉政政策也不斷精進，相繼提出擴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推動「透明品質獎」、試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以及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具體策略，藉由公、私部門合作，攜手守護廉政建設成果。其中於公部門，協助機關於國家重大建設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秉持「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全民監督」四大內涵，積極建立與檢察、廉政等相關政府機關、公民團體、廠商與民眾之跨域溝通管道，排除外力不當干預，並持續提升透明度，增進民眾之瞭解及信賴；此外，為激勵機關自主檢視及提升廉能透明措施，推動「透明品質獎」，呈現機關廉政治理亮點、型塑正向循環文化；於私部門，以「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深化公、私部門交流，協助企業解決便民與法遵等問題，促進國家與企業永續經營，讓企業獲得優質政府服務，成就「簡政便民、企業誠信、公私協力、永續發展」之目標；在法制面，持續精進陽光法案，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增列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及其候選人之財產申報資料應上網公告的規定，強化民眾對政府施政及公職人員清廉操守之信賴，落實透明政府理念。

二、國內廉政指標民意調查

法務部 111 年廉政民意調查(計畫執行期間：111 年 6 月 17 日至 12 月 31 日)，為瞭解民眾對公務員、政府相關業務、廉政措施的施政評價，作為機關回饋資訊之蒐集及未來推動廉政政策之參考。調查內容如下：

- (一) 受訪者對貪污的容忍度：受訪者對公務人員貪污行為容忍度的平均數為 1.44 (0-10，10 為最容忍)，顯示隨著公民意識的抬頭，民眾對貪污的容忍度已經維持在一定程度的低點。
- (二) 受訪者對違反廉政不當行為的看法：在四種常見違反廉政不

當行為方面，本次調查顯示這些行為嚴重程度平均數依序為「企業提供好處影響政策」(平均數 6.93)、「私部門利用管理員工或處理事情的權力得到個人好處」(平均數 6.20)、「民眾請託他人向公務人員關說情形」(平均數 5.72)及「民眾向公務人員送紅包的情形」(平均數 4.71)。

- (三) 受訪者對檢舉不法的意願：受訪者回答「會」的比例(65.2%)高於不會(29.2%)。如果探詢受訪者不提出檢舉的原因，則依序為「事不關己少管為妙」(29.4%)、「怕遭受到報復」(24.6%)、「檢舉也沒用」(23.3%)。另受訪者表示提出檢舉的機關以廉政署(含所屬政風單位)(23.4%)的比例最高，其次為警察局(17.6%)，調查局則為第三(8.5%)。
- (四) 受訪者對制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律的看法：有 66.9%的受訪者「同意」政府機關制定法律保護檢舉貪污的人，可以保護檢舉人不會受到傷害，提高民眾的檢舉意願；有 65.9%的受訪者「同意」政府機關制定法律保護檢舉貪污的人，可以對想要貪污的政府官員產生嚇阻效果，減少貪污案件的發生。
- (五) 受訪者認為政府最應該優先推動之廉政政策為「公開透明」(49.8%)，其次是「調查起訴貪污」(25.7%)，第三是「教育宣導」(20.4%)。
- (六) 受訪者認為公司、企業或民眾洗錢行為「嚴重」者的比例(60.2%)明顯高於認為「不嚴重」(27.2%)者的比例
- (七) 受訪者對我國在亞太地區中清廉程度的看法：結果顯示，認為我國相對較為清廉者(48.6%)，多於較不清廉者(38.9%)。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專案報告

新竹縣政府國有公用財產使用管理 全國性專案稽核成果報告

壹、緣由

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國家依據法律規定，或基於權力行使，或由於預算支出，或由於接受捐贈所取得之財產，為國有財產，包含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各機關應依國有財產法及其相關規定，妥適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國有公用財產。惟近來新聞媒體及監察院時有報導及調查上開財產遭長期無權占用，且財政部辦理實地訪查亦發現仍有部分機關未落實實施盤點、未依撥用計畫使用與未依規定積極處理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等情，易導致民眾認為政府行政效率低落或產生機關圖利特定個人或團體之負面印象。為提升機關對於國有公用財產之經管成效，爰規劃本專案稽核，藉由產籍清校、書面勾稽等方式，配合實地稽核使用管理情形，以發掘行政作業流程疏漏並提出策進建議及研析有無違失或不法情事，督促機關積極履行既有權利，期達到活化財產運用、維護機關權益、落實公平正義及彰顯施政效能之目的。

貳、法令依據

- 一、國有財產法。
- 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第2款。
- 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3款。
- 四、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
- 五、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
- 六、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

參、計畫簽辦

本案於112年3月23日簽奉縣長核准配合法務部廉政署國有公用財產使用管理全國性專案稽核實施計畫辦理。

肆、稽核情形

一、本案會同工務、建設及財政等單位，以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財產為稽核標的辦理書面及實地稽核，檢視其是否確為機關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書面稽核部分，調閱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財產年度盤點實施計畫及紀錄、報廢資料、財產權利憑證備查簿、財產明細清冊等相關文件，查核其行政作業流程是否符合國有財產法、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等規定，並查閱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清冊及處理情形，審視機關是否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予以列管，並儘速請求騰空返還或為其他適當處理。實地稽核部分，擇定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共220件，實地檢視財產現況與產籍資料是否相符、有無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是否遭無權占用或發生毀損滅失等情事，並瞭解機關有無善盡使用管理之責任。

二、受稽核機關及稽核件數如下：

項次	機關（單位）	件數
1	本府（產業發展處）	3
2	本府警察局	16
3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15
4	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3
5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15
6	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15
7	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32

8	新竹縣芎林鄉公所	15
9	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15
10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15
11	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17
12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20
13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7
14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17
15	新竹縣峨眉鄉公所	15
	合計	220

伍、稽核發現

一、書面稽核

(一)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 該局經營北埔鄉埔興段 243 地號、244 地號、245 地號、249 地號、250 地號、251 地號及 254 地號等 7 筆國有土地，遭本縣北埔鄉公所設置零售市場占用，前經本府蔡前秘書長榮光邀集相關單位研商，並由該所於 106 年 9 月 20 日函復配合規定辦理，自 107 年度起每年繳納前一年度使用補償金，並分 6 期繳納追溯 100 年至 105 年度使用補償金，每年補償金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算，該局已於 107 年 1 月 22 日簽奉准辦理在案。
2. 107 年度至今，每一年度使用補償金及各期追溯使用補償金均依規繳納。112 年 3 月 8 日該局以竹縣警後字第 1126100273 號函通知北埔鄉公所繳納 111 年度使用補償金新臺幣（以下同）13 萬 9,556 元及第 6

期追溯使用補償金 15 萬 614 元，合計 29 萬 170 元，該所已於 3 月 23 日繳納完畢，並由該局解繳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公庫帳戶。

（二）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新竹縣湖口鄉光華段 942-1 地號及 990 地號等 2 筆國有土地於 111 年 7 月 29 日來函管理變更登記為新湖國中，該校已依規登載於學校財產管理系統。俟該校原承辦人因長期病假，未能與接任之職務代理人進行交接，接任之職務代理人漏未編造國有財產目錄及財產目錄總表陳報縣府審核。經稽核後已補正財產管理程序。

（三）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1. 因該所管理之國有土地多達 239 筆，再加上尚須管理縣有及鎮有土地，囿於人力因素，僅能就國有土地進行每年帳面全面盤點，在實地盤點部分，視人力情形以抽盤方式辦理，本作業方式於 112 年 5 月 25 日簽奉鎮長核准。
2. 業管單位表示，因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須額外編列經費，並認為依地政系統查詢所有權資料核對與現況資料是否相符，亦可達成查核所有權效果，爰於 112 年 5 月 25 日簽奉鎮長核准，視預算及人力狀況另依照地政系統查詢所有權資料核對與現況資料是否相符即已足，彈性調整免於每年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

（四）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1. 該所僅辦理抽盤，未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下稱公用手冊）第 41 點及第 42 點規定，每 1 年度至少

實施全面盤點 1 次，並應檢附不動產使用現況照片作成盤點紀錄。

2. 盤點時對於經管「國有不動產」需核對「地籍資料」與「產籍登記資料」是否相符，該所未就經管之國有土地洽地政事務所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僅以財產系統內資料盤點，易造成產籍登記資料與地政資料有不一致之情形。
3. 未於每半年依限將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情形簽請鎮長核閱後報送主管機關及每年召開檢討會。
4. 以上書面稽核缺失，分經 112 年 6 月 27 日簽奉鎮長核准在案，將建議事項將移請財政課陸續完成改善。

(五) 新竹縣芎林鄉公所

1. 抽檢該鄉文昌段 1032、1039、1169、1170、0805-1 及富林段 0822-1、0823-1 地號等 7 筆國有公用土地財產資料，填載申報地價日期為 109 年 1 月 1 日，其中富林段 0822-1 地號、0823-1 地號 2 筆漏未填載管理機關。
2. 111 年盤點結果已於當年度作成盤點紀錄，惟國有盤點結果報告表於 112 年 1 月 3 日報請首長核閱。
3. 經稽核後上述缺失均已釐正。

(六) 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未訂定國有公用財產年度盤點實施計畫且未實施全面實地盤點，未製作盤點紀錄及盤點結果統計表並報機關首長核閱，前揭缺失經該所政風室於 112 年 6 月 20 日簽奉鄉長核准請業管單位參處。

二、實地稽核

(一) 本府產業發展處

湖口鄉力行段 469 地號、470 地號及 477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經行政院 82 年 12 月 23 日院台財產二字第 82026193 號函准無償撥用供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原本府瓦斯管理處）新湖服務所使用，後瓦斯管理處改制為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爰前揭 3 筆土地由原公務使用轉非公務使用，且因與原定用途不符，經 111 年 11 月 24 日綜簽奉准同意擬依照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向國產署申請廢止撥用事宜，俾利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另向該署申購。

(二)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1. 竹東鎮至善段 32 地號國有土地遭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竹東院區）大門設施占用，員東國中先前已通知該院儘速向國產署申請撥用，但至目前尚未完成。
2. 竹東鎮至善段 35 地號國有土地遭竹東鎮公所游泳池部分設施占用，員東國中先前已通知該所儘速向國產署申請撥用，但該所尚未回文。

(三) 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竹北市華城段 454 地號及 455 地號 2 筆國有土地稽核時發現疑似遭民眾占用，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爰於 112 年 5 月 7 日會同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至現場鑑界，鑑界結果確認遭華駿汽車商行占用停放營業車輛，其興建之鐵皮屋亦跨越該所經管之國有土地，占用面積計 257.8 平方公尺。

(四) 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新埔鎮成功段 656 號國有土地，經政風室會同財政課

及建設課進行實地稽核，發現該土地疑遭民眾無權占用，並蓋有建築物，涉有異常。經業管單位後續處理，該地號土地已與地政機關鑑界，以利計算使用補償金面積。

(五) 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1. 關西鎮光明段 22-2 地號國有土地查有鐵皮建物(現為多田工程行)，該地未經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許可並發給建築及使用執照，而擅自建造即使用之建物，占用違反土地使用分區容許的使用用途，現刻正辦理鑑界，確認占用範圍、面積，並發函通知占用人繳納使用補償金。
2. 關西鎮明德段 826 地號國有土地查有鐵皮建物(現為金文國術館)，尚需查明該地自 78 年 12 月 1 日第 1 次土地所有權登記前，地上違建部分是否就已經既存事實狀態，並需釐清占用情形完成鑑界，確認占用範圍、面積，並發函通知占用人繳納使用補償金。
3. 關西鎮明德段 920 地號查有鐵皮建物(現為南京路 23、25 及 27 號房屋所有人使用)，該地地上違建部分為占用人自行搭建鐵皮倉庫(車庫)，現刻正辦理鑑界，確認占用範圍、面積，發函通知占用人繳納使用補償金，並同時協調占用人自行拆除，占用人若不配合自行拆除，再請查報違建拆除。

(六) 新竹縣芎林鄉公所

112 年 5 月 23 日會同建設課抽檢該鄉富林段 0822-1 地號及 0823-1 地號等 2 筆國有土地，實際狀況為「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圍籬，疑似有被占用情形。

(七) 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橫山鄉油羅段 355-84 地號國有土地，疑似遭民眾原建物後續擴建占用 42 平方公尺，已請建設課辦理違章查報，藉以釐清實際占用情形，並請財政課按查報結果及實際占用面積，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處理。

(八)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寶山鄉雙高段 290-1 地號土地，經查其中有 40 平方公尺土地遭私人占用，現狀為鋪設水泥地作停車場，另因該筆地號與雙新村「雙喜福德祠」緊鄰，廟方在地上建置鐵皮棚作為信徒休息區。經查本案因該所為施作道路（寶山鄉寶新路一段/竹 47 縣道），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102 年改制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撥用土地（寶山鄉雙高段 290 地號），該所完成道路工程後，於 101 年 1 月依國產署指示，將雙高段 290 地號分割為雙高段 290 地號、290-1 地號、290-2 地號、290-3 地號及 290-4 地號等 5 筆土地，現有道路部分（雙高段 290 地號、290-2 地號、290-3 地號及 290-4 地號）由該所續行管理，至於未施作道路部分（雙高段 290-1 地號），該所於 101 年 1 月 9 日乃函請國產署廢止撥用。惟國產署於 101 年 7 月 17 日函復該所，該署撥用土地前（96 年），該筆土地已遭私人占用，然該所已有使用事實（即施作道路），應負責騰空處理，再行辦理廢止撥用。該所於 98 年 3 月 12 日同意由占用人切結，在不轉租、不影響公眾安全及公所得隨時收回利用等條件下，每年繳納使用補償金，續行使用。

(九)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北埔鄉埔興段 645 地號、675 地號及公園段 574 地號等 3 筆土地，疑似有被民眾違章建物越界占用情形。

(十)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1. 尖石鄉義興段義興小段 1086-2 地號遭民眾遮雨棚、水塔及房舍等建物占用，占用面積達 790.73 平方公尺，目前該所已提出民事訴訟，要求占用人拆除占用之地上物並請求 111 年度相當於土地租金之不當得利 1,384 元，以及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拆除占用之地上物而返還該土地止，按月給付相當於土地租金之不當得利 116 元。
2. 尖石鄉嘉樂段 915 地號國有土地疑似被占用，經尖石鄉公所協請竹東地政事務所於 112 年 6 月 5 日現地鑑界測量結果，確有私人占用情形，惟占用人尚未查明，該所將請本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協助查詢占用人後積極賡續辦理後續排占事宜。
3. 尖石鄉嘉樂段 915-1 地號國有土地出租電信業者使用，業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租約屆滿，稽核時尚未辦理續約。尖石鄉公所隨後於 112 年 6 月 14 日與電信業者完成續約事宜，租賃期間自 109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於契約增修訂每年繳納期限及逾期繳納違約金條款。
4. 尖石鄉嘉樂段 915-2 地號、915-3 地號及 915-14 地號，分別由新竹縣尖石鄉衛生所、尖石鄉戶政事務所及本府消防局第二大隊尖石分隊占用，尖石鄉公所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尖鄉民字第 1123500298 號函函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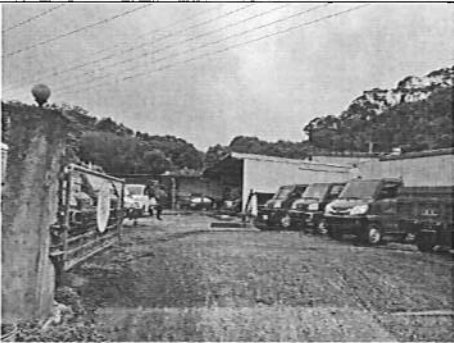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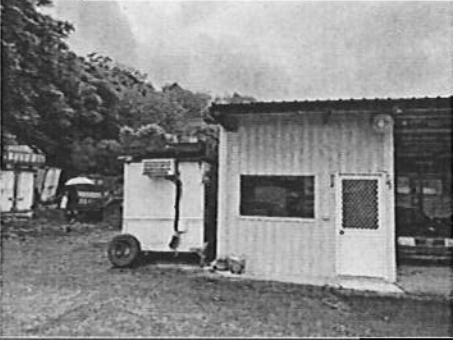
開相關機關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盡速辦理撥用，惟迄今僅尖石戶所向尖石鄉公所申請撥用。

(十一) 新竹縣峨眉鄉公所

1. 峨眉鄉富農段 116 地號國有土地疑似遭民眾鐵皮建物占用。
2. 峨眉鄉富農段 363 地號、375 地號、381 地號及 387 地號等 4 筆國有土地，位於竹 43 線道路旁，疑似遭民眾增建之車庫、鐵皮建物等占用。
3. 峨眉鄉富農段 1188 地號、1191 地號、1192 地號、1194 地號、1195 地號、1196 地號及 1232 地號等 7 筆國有土地被民眾經營之民宿建物及其菜園、果園等占用。

實地稽核照片：

	
說明：湖口鄉力行段 469 地號、470 地號及 477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由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新湖服務所使用(占用)中。	說明：竹東鎮至善段 32 地號國有土地遭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竹東院區)大門設施占用。

	
說明：竹東鎮至善段 35 地號國有土地遭竹東鎮公所游泳池部分設施占用。	說明：竹北市華城段 454 地號國有土地遭華駿汽車商行占用停放營業車輛。
	
說明：竹北市華城段 454 地號國有土地遭華駿汽車商行占作營業使用。	說明：新埔鎮成功段 656 號國有土地遭民眾建築物占用。
	
說明：關西鎮光明段 22-2 地號國有土地查有鐵皮建物(現為多田工程行)，該地未經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許可並發給建築及使用執照，而擅自建造即使用之建物，占用違反土地使用分區容許的使用用途。	說明：關西鎮明德段 826 地號國有土地查有鐵皮建物(現為金文國術館)，尚需查明該地自 78 年 12 月 1 日第 1 次土地所有權登記前，地上違建部分是否就已經既存事實狀態。

	
說明：關西鎮明德段 920 地號國有土地查有鐵皮建物(現為南京路 23、25 及 27 號房屋所有人使用)，該地地上違建部分為占用人自行搭建鐵皮倉庫(車庫)。	說明：芎林鄉富林段 0822-1 地號及 0823-1 地號等 2 筆國有土地，實際狀況為「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圍籬，疑似有被占用情形。
	
說明：寶山鄉雙高段 290-1 地號土地，經查其中有 40 平方公尺土地遭私人占用；現狀為鋪設水泥地作停車場，另因該筆地號與雙新村「雙喜福德祠」緊鄰，廟方在地上建置鐵皮棚作為信徒休息區。	說明：橫山鄉油羅段 355-84 地號國有土地，疑似遭民眾原建物後續擴建占用 42 平方公尺。
	
說明：北埔鄉埔興段 645 地號及 675 地號及公園段 574 地號等 3 筆土地，疑似有被民眾違章建物越界占用情形。	說明：北埔鄉公園段 574 地號國有土地，疑似有被民眾違章建物越界占用情形。

	
說明：尖石鄉義興段義興小段 1086-2 地號遭民眾遮雨棚、水塔及房舍等建物占用，占用面積達 790.73 平方公尺，目前該所已提出民事訴訟。	說明：尖石鄉嘉樂段 915 地號國有土地疑似被占用，經尖石鄉公所協請竹東地政事務所於 112 年 6 月 5 日現地鑑界測量結果，確有私人占用情形，惟占用人尚未查明。
	
說明：尖石鄉嘉樂段 915-1 地號國有土地出租電信業者使用，業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租約屆滿，稽核時尚未辦理續約。尖石鄉公所隨後於 112 年 6 月 14 日與電信業者完成續約事宜，租賃期間自 109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於契約增訂每年繳納期限及逾期繳納違約金條款。	說明：尖石鄉嘉樂段 915-2 地號、915-3 地號及 915-14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分別被尖石鄉衛生所、尖石鄉戶政事務所及本府消防局第二大隊尖石分隊占用。
	
說明：峨眉鄉富農段 116 地號國有土地疑似遭民眾鐵皮建物占用。	說明：峨眉鄉富農段 363 地號、375 地號、381 地號及 387 地號等 4 筆國有土

	地，位於竹 43 線道路旁，疑似遭民眾增建之車庫、鐵皮建物等占用。
	
說明：峨眉鄉富農段 1188 地號、1191 地號、1192 地號、1194 地號、1195 地號、1196 地號及 1232 地號等國有土地被民眾被民眾經營之民宿建物及其菜園、果園等占用(1)。	說明：峨眉鄉富農段 1188 地號、1191 地號、1192 地號、1194 地號、1195 地號、1196 地號及 1232 地號等國有土地被民眾被民眾經營之民宿建物及其菜園、果園等占用(2)。

陸、建議事項

一、法規面

(一) 發放實質獎勵金、爭取首長支持

依「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規定，獎勵對稅務工作有功之機關，發放獎勵金激勵其士氣，提高稅務行政效率，故建議將「提升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績效獎勵措施」納入發放獎勵金方式，激勵地方政府機關人員士氣，提高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維護效益。

(二) 研訂相關法制作業、配置合理人力

對於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維護非地方政府機關核心業務，欲尋求首長及主管正面表態支持機關推動，除納入發放獎勵金方式外，非核心業務的部分則相對可以透過所謂的勞務採購或勞務承攬或其他方式來處理，可利用法制面的要求配置合理人力，據以增加非典型人力的比例。

(三) 訂立使用補償金差異化法規

地方政府處理遭占用國有地問題會如此曠日廢時，主因是被占用之不動產，在占用人未取得合法使用權或騰空交還前，執行機關先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向占用人追溯收取使用補償金。至於使用補償金基準屢遭外界質疑過低。甚至占用期間超過5年者，追討期限亦以追收最近5年為限，應針對不同占用類型與情節，依個案要求損害賠償或提出不法獲利，研議使用補償金差異化處理。

二、制度面

建立定期內控盤點機制

本次稽查發現部分機關辦理國有公用財產定期盤點，因人力不足等問題，僅能以抽盤方式才能完成，但盤點完竣不久，各單位所負責經管的國有公用財產增減情形仍不斷發生，而所得之抽盤紀錄亦已不復真確。因此，建議應就此盤點時程作一詳盡規劃，並支援相當人力進行「全面盤點」作業，並於完成後，將成果陳報首長核示。另各單位除每年定期盤點外，亦應實施不定期抽查財產，建構完善財產管理作業機制。

三、執行面

(一) 定期巡查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

為防止被占用或及早發現被占用儘速處理，管理機關對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應訂定巡查計畫，責由保管使用單位定期巡查檢視，並應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巡查，如有發現疑似被占用情形，應於財產管理系統中登錄列管，並利用線上查詢相關圖籍資料、不動產登

記資料（含相鄰土地及地上建物）蒐集資料，完成鑑界確認占用範圍、面積及發函通知占用人繳納使用補償金，且隨時異動更新最新處理情形。

（二）落實產籍管理確實掌握國有財產

盤點時對於經管國有不動產需核對地籍資料與產籍登記資料是否相符，機關未就經管之國有土地洽地政事務所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僅以財產系統內資料盤點，易造成產籍登記資料與地政資料有不一致之情形，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規定，就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每年度洽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以核對地籍資料與產籍登記資料是否相符及掌握管理使用情形，盤點後作成盤點紀錄，明確記載盤點結果是否帳務相符，連同盤存情形報請首長核閱。

（三）開發應用程式，簡化管理流程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規定，代管之國有不動產應每年盤點一次，且採實地巡查、拍照，並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方式辦理。惟囿於前述人力不足之問題，要達成上述需求有其窒礙難行之處，爰建議可簡化相關程序，例如請中央主管機關開發應用程式（APP），該程式可定位及上傳相片，亦有直接向地政機關確認國有土地是否異動及更新等功能，以取代諸多繁雜之紙本資料及不統一之格式，免於每年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亦能節省紙張，且資料保存完整不易遺失，及易於比對相關資料以提升整體辦事效率。

柒、執行成效

一、提報廉政會報或機關重要會議：擬於 10 月份召開本府 112 年度廉政會報時提報。

二、增加公庫收入或節省公帑支出：共計增加公庫收入 44 萬 5,213 元，分述如下：

(一) 湖口鄉力行段 469 地號、470 地號及 477 地號等 3 筆土地於廢止撥用程序完成前，由新竹瓦斯股份公司使用（占用）一案，該公司業於 112 年 4 月 25 日，向本府繳納使用補償金 33 萬 4,156 元。

(二) 竹北市華城段 454 地號及 455 地號 2 筆國有土地遭華駿汽車商行占作營業使用一案，本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於 112 年 7 月 4 日函請占用人依法騰空返還土地，並繳納使用補償金 4 萬 2,324 元。

(三) 尖石鄉嘉樂段 915-1 地號國有土地出租電信業者使用，業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租約屆滿，稽核時尚未辦理續約。尖石鄉公所隨後於 112 年 6 月 14 日與電信業者完成續約事宜，租賃期間自 109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年租金 2 萬 2,890 元，並於簽約時收取 109 年至 112 年共 3 年 1 日之租金 6 萬 8,733 元。

三、訂定/修訂法令規章：尚無本項成果。

四、績優嘉勉獎勵

員東國中按「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流程辦理 2 筆被侵占國有土地之排占作業，主動函文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其他機關，積極任事；六家高中經稽核，所有應備文件均按所需稽核資料分類檢索，流程亦最為完善。前揭 2 校均依「新竹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

員獎懲案件審查作業處理要點」第 3 點，核予校長及總務主任各嘉獎 1 次，以資鼓勵。

捌、追蹤管考

- 一、竹東鎮至善段 32 地號及 35 地號國有土地分別遭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竹東院區)大門設施及竹東鎮公所游泳池部分設施占用案，將後續追蹤臺大醫院及竹東鎮公所向國產署申請撥用之作業進度。
- 二、新埔鎮成功段 656 地號國有土地，經稽核發現疑遭私人無權占用並蓋有建築物案，該所建設課於 112 年 3 月 9 日函文縣府查報該筆地號上之違章建築，嗣縣府工務處於 112 年 3 月 13 日函文行為人補行申請執照或自行拆除，否則予以排拆。另該所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函文請竹北地政事務所鑑界該筆土地被占用部分，嗣於 112 年 5 月 5 日竹北地所函文表示已實地施測完竣，並請該所繳納測量作業費用，該所業於 6 月 1 日完成繳納。本案待竹北地政事務所之測量結果俾計算補償金金額，亦將持續追蹤本案後續辦理情形。
- 三、關西鎮光明段 22-2 地號、明德段 826 地號及 920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遭占用並蓋有違章建築案，待地政事務所之測量結果計算補償金金額，業管單位亦將列管追蹤處理辦理情形。
- 四、芎林鄉富林段 822-1 地號及 823-1 地號等 2 筆國有土地疑似被占用案，因暫不影響規劃為公路用地使用，已移請財政課及建設課參處，擬視後續完工情形，協請地政機關辦理土地鑑界，以確認是否有占用事實及占用面積等，俾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訂定處理

計畫，辦理使用補償金追收事宜，並納入該所廉政會報追蹤後續情形。

- 五、橫山鄉油羅段 355-84 地號疑似遭民眾建物占用 42 平方公尺案，將後續追蹤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排占情形。
- 六、北埔鄉埔興段 645 地號、675 地號及公園段 574 地號等 3 筆土地，疑似有被民眾違章建物越界占用案，新竹縣北埔鄉公所已協請地政機關辦理土地鑑界，以確認是否有占用事實及占用面積等，將後續追蹤該所排占情形。
- 七、尖石鄉嘉樂段 915 地號被民眾違章建物占用，但尚未查明占用人一案，將後續追蹤該所排占情形。
- 八、尖石鄉嘉樂段 915-2 地號、915-3 地號及 915-14 地號，分別由新竹縣尖石鄉衛生所、尖石鄉戶政事務所及本府消防局第二大隊尖石分隊占用，尖石鄉公所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尖鄉民字第 1123500298 號函函請前開相關機關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盡速辦理撥用，惟迄今僅尖石戶所向尖石鄉公所申請撥用，該所將再次發函催請尖石衛生所及本府消防局盡速依規辦理。
- 九、峨眉鄉富農段 116 地號國有土地疑似遭民眾鐵皮建物占用案、峨眉鄉富農段 363 地號、375 地號、381 地號及 387 地號等 4 筆位於竹 43 線道路旁國有土地疑似遭民眾增建之車庫、鐵皮建物等占用案、峨眉鄉富農段 1188 地號、1191 地號、1192 地號、1194 地號、1195 地號、1196 地號及 1232 地號等 7 筆國有土地被民眾被民眾經營之民宿建物及其菜園、果園等占用案，以上 3 案均已請峨眉鄉公所協請地政機關辦理土地鑑界，以確認是否有占用事實及占用面積等，將後續追蹤該所排占情形。

玖、結語

本次專案稽核僅就政風預防層面，稽核本府暨所屬機關及各公所經管之國有公用財產，檢視其是否確為機關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旨在瞭解經管國有不動產是否符合「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及有未依計畫使用、閒置、被占用之缺失之情形。本處藉由本次專案稽核結果加以分析，研提興革措施與具體建議，導正機關可能存有管理草率行事、盤點應付了事的錯誤心態，俾以充分掌握財產的使用情況適時有效運用，充分發揮永續效能，並透過興革建議之提出，期能達到活化國家資產之成效。此外，本處未來仍應不斷檢視國有公用不動產盤點執行面向之潛存弊失，研析各類興革作為之可行性，與時俱進，俾提升政府廉能、效率、便民之優質形象。

新竹縣政府機關金錢債權管理 全國性專案稽核成果報告

壹、緣由

金錢債權依其性質可分為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所生，如基於行政契約、行政處分或法律規定所發生之政府規費、稅捐、罰鍰等；或屬私法性質之民事債權，如基於民事契約、無因管理、不當得利、侵權行為所發生之債權等；鑒於近年來屢有機關因金錢債權內控機制未臻完備，且未落實執行債權清查及管理，無法有效管控追償案件，致債務人怠於償還或規避所應承擔之責任，甚至造成機關行政負擔及影響政府收益，為保障上開金錢債權確實實現，並健全金錢債權管理作業制度，爰規劃辦理本專案稽核，敦促機關履行公權力，預防金錢債權請求權罹於時效，俾以完善金錢債權管理作業，以收充盈國庫及維護機關權益之效。

貳、法令依據

- 一、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款。
- 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3 款。

參、計畫簽辦

依據法務部廉政署 112 年 3 月 1 日廉防字第 11205000881 號函擬訂專案稽核計畫，簽奉首長核可後，據以辦理稽核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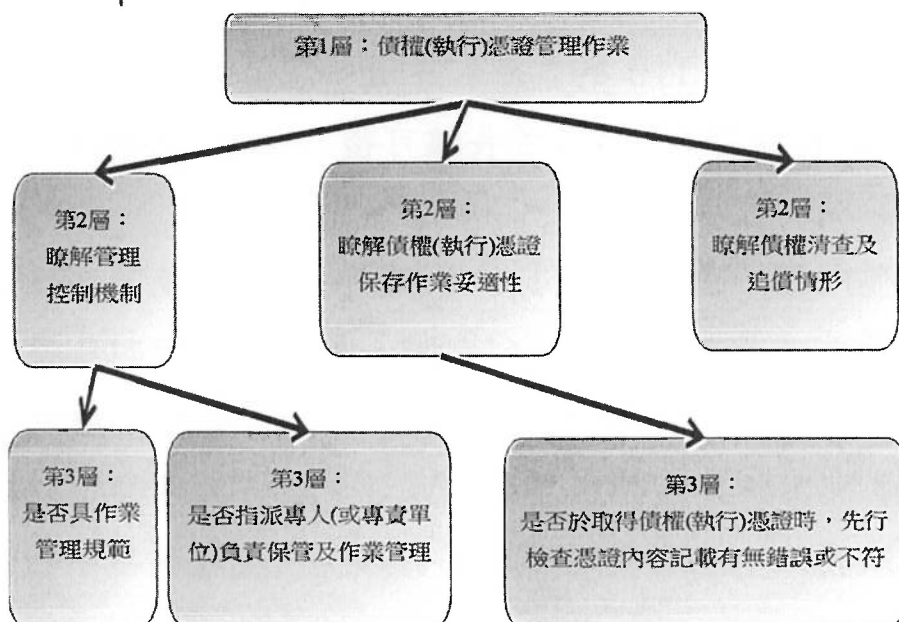
肆、稽核情形

- 一、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迄 111 年 12 月 31 日所經管金錢債權未獲清償案件數計有 21,418 件，因考量各機關債權憑證類型及數量差異甚鉅，稽核件數配合各機關稽核能量規劃，本次稽核抽查件數共計 651 件，抽查案件類型以違反就業服務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稅捐稽徵法、消防

法、菸害防制法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等而遭處以行政罰鍰案件為主。

迄111年12月31日所經管金錢債權 未獲清償案件統計		
機關	總件數	抽查件數
本府	402	100
警察局	673	84
消防局	66	66
稅務局	18,174	200
衛生局	101	100
環保局	2,002	101
合計		651

二、本次稽核透過建構稽核問題及設定稽核方式之多層次稽核流程(如附圖)，另採書面及實地稽核進行檢核，概述如下：



(一) 書面稽核：

1. 審查未獲清償案件是否依法辦理催收及移送執行，並定期追蹤後續債權清償及追繳情形。
2. 債權憑證是否依程序辦理註銷或轉列呆帳，並通知主計單位辦理帳務沖銷事宜。

(二) 實地稽核：

檢視債權憑證是否由專責人員管理及建立管控機制，另藉由勾稽比對債權憑證管理簿冊或資訊系統，檢視債權憑證之控管情形及確認登載資料之正確性。

伍、稽核發現

一、書面稽核

(一) 訂定金權債權催收內控作業規定

本府為有效執行依法裁罰之行政罰鍰案件，特訂定「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罰鍰處理作業要點」（下稱本府罰鍰處理作業要點），以統一規範本府及所屬機關行政罰鍰之處理作業程序；而本府警察局除依循本府罰鍰處理作業要點外，另訂有「新竹縣警察局交通裁罰業務工作流程圖及作業注意事項」，據以辦理行政罰鍰業務，以強化機關行政罰鍰行政效率及內控機制。

(二) 部分案件未依限移送執行

1. 有關移送行政執行期限，依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惟依本府罰

鍰處理作業要點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受處分人應繳納之行政罰鍰於繳納期限屆滿或經依法限期履行，未依限繳納者，各機關應於期限屆滿六個月內，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2. 本府罰鍰處理作業要點移送期限係繳納期限屆滿六個月內，較行政執行法五年之規定嚴格，本次受稽案件均於處分確定之日起五年內移送行政執行，惟仍有部分案件部分已逾本府六個月之移送期限規定。

(三) 部分移送書及債權憑證所載內容有誤

本次稽核發現有部分移送行政執行之移送書及債權憑證登載內容有誤，態樣如下：

1. 移送書所登載之義務發生原因與日期，漏未記載日期。
2. 移送書所登載之行政處分確定日，誤植為作成行政處分之時間，應為處分書送達次日起算第 30 天。
3. 債權憑證所登載之限繳日期，誤植為先於行政處分書發文之日期。

(四) 訂定清理計畫並定期檢視債權清償情形

1. 本府為加強清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提高執行績效及強化內部控管，於 112 年 3 月 23 日以府財務字第 1123410202 號函請各機關就 110 至 111 年度未收繳之案件訂定清理計畫並積極辦理清理作業；本府所屬機關即以上開函文所附「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清理 110 至 111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計畫表」據以辦理清理作業。
2. 有部分受稽機關自訂清理計畫，例如稅務局依據財政

部訂定「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另訂定年度「欠稅清理計畫」、「執行(債權)憑證清理計畫」；警察局訂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11 年度加強清理慢車、行人及道路障礙以前年度交通違規罰鍰作業執行計畫」、消防局亦訂定「110 至 111 年度未收繳之案件訂定清理計畫」。

3. 有關定期檢視債權清償及追繳情形，部分受稽機關囿於人力限制，未能每年定期清查受處分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部分案件最末檢視日期仍停留於 108、109 年。

(五) 部分債權憑證未依規註銷

本次稽核大多數案件之執行期間尚未屆滿，故尚無須進行註銷作業，惟另檢視受稽機關針對債權憑證已逾執行期限應註銷案件之執行情形，仍有部分尚未依規辦理註銷。

二、實地稽核

債權憑證控管機制

(一) 專人列冊妥善保存

為妥善管理債權憑證，受稽機關多由專人列冊並保存於適當處所，惟仍有部分單位將債權憑證正本放置於單位之資料夾中且未上鎖保管之情形。

(二) 運用資訊系統以利管理

部分機關除以簿冊控管債權憑證外，另登載於資訊系統以利後續控管作業，惟稽核時發現有漏未登載於系統及執行紀錄異動時未更新系統資料等情形，分述如下：

1. 稅務局之紙本債權憑證保管作業係依年度列冊管理，後續掃描登載於「稅務資訊系統」中；另為簡化稽徵機關處理執行債權憑證業務，協調行政執行處將憑證紙本改以電子公文傳遞方式，後續匯入系統統一控管，取代人工逐案掃描作業流程，節省人力成本。
2. 衛生局以「新竹縣政府規費罰鍰系統」控管，惟有部分單位承辦人對於該系統操作不熟悉，故未將債權憑證登載於該系統中，又或於債權憑證之執行紀錄異動時未於系統更新。
3. 環保局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EEMS 系統)」控管，查有 54 筆未註記催繳紀錄及 23 筆未註記最末催收日期，且執行紀錄異動時未於系統更新。

(三) 人員異動時未確實列冊交接

受稽機關多由專人列冊保管債權憑證，惟因部分機關承辦人員異動頻繁，於異動時未確實列入移交，且業務時常歷經新人摸索學習階段，恐不利於落實執行債權憑證管理作業。

(四) 其他

相關催繳文書之「送達」乃指機關所開立催促繳納之文書，如遇不能交付時，依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之送達方式，使應受送達人有得知文書內容之行為；應透過(一)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查詢戶籍結果無資料(二)納稅義務人已死亡，未查詢繼承人資料，並對繼承人辦理送達(三)納稅義務人已遷出國外，未查明國外地址辦理送達或辦理公示送達

(四)稅籍及繳款書送達地址未釐正等情事，避免致未能辦理繳款書送達作業，衍生後續爭議及註銷等情事。

陸、建議事項

一、法規面

(一) 針對小額債權憑證放寬註銷標準

考量部分債權憑證金額小，卻需耗費大量行政成本清查執行，建議比照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第3款「單一債權憑證之未清償債權金額在新臺幣三百元以下，且查無財產及所得者，各機關學校得依權責循程序辦理註銷」等相關規定，放寬機關針對金額較小之債權憑證得提前註銷之標準，以減輕機關行政作業成本及財務負擔。

(二) 訂定金錢債權催收內控標準作業流程

金錢債權涉及之法令規定繁多，又承辦人員更迭頻繁，為有效管控催收繳納情形及業務移交明確性，建議訂定金錢債權催收內控標準作業流程俾利遵循。

(三) 訂定債權清理計畫

部分機關並未訂定債權清理計畫，建議應就未收繳之案件分析及訂定罰鍰清理計畫，計畫內包含目標值、期程、清理方式等項目，並由專人負責管理，定期檢討執行績效。

(四) 研訂將屆(已逾)10 年法定執行期間之債權憑證制定結案處理程序。

二、制度面

(一) 落實專責人員管理債權憑證制度

各機關應指定專人控管，設置案件登記專卷（紙本或電子），於收到憑證時，確實檢查憑證內容各欄記載是否正確，並逐案載明受處罰人、裁決書日期、文號、金額、繳納期限、催辦情形等相關資料，按時效屆滿先後順序排列並妥為保管，另應注意存放場所之安全性，尤應上鎖保管，以強化債權憑證管理作業。

(二) 建立債權憑證保管業務移交或代理制度

債權憑證承辦人更迭頻繁，應將債權憑證及相關檔卷資料完整造冊列入交代，於職務異動時應落實交接制度，後任人員應優先處理法定收繳期限或行政執行期限將屆之案件；同時建立本項業務代理制度，避免形成無人可替代及久任擅專情事，直屬主管並應加強對承辦同仁之作業督導，以免因其不熟悉業務而造成疏漏。

(三) 將債權憑證資訊系統列入內部業務稽核項目

部分機關將債權憑證登錄於資訊系統以利控管作業，而系統所載資料至關請求權時效之掌握，必須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和及時性，建議研擬列入機關內部業務稽核項目，參照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之五面向分析，發現之實際情況與判斷標準間差異情形，評估對法令遵循、作業效率或效果等影響情況，以歸納稽核發現與結論及更深層次的根本原因，俾提出改善措施或建議意見，以增進對債權（執

行)憑證管理作業完善。

三、執行面

(一) 強化承辦人員之金錢債權相關法令教育

金錢債權所涉法令及函釋繁多，例如行政執行法、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罰鍰處理作業要點、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註銷待納庫款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等，其中部分內容中央及地方法規有不同之規定，例如移送強制執行之期限，如上所述本府罰鍰處理作業要點規定「六個月內」，而行政執行法規定「五年內」，地方規定顯較中央法規嚴格，因此承辦人稍有疏忽就可能違反規定，輕可導致金錢債權執行之延宕，重恐造成金錢債權之滅失，故務必重視承辦人員之法令教育，以免其違反規定而不自知。

(二) 落實執行未收罰鍰清理作業

對於應收未收之行政罰鍰，應積極催繳；如繳納期限屆滿，應注意於六個月內移送強制執行；年度終了時欠繳罰鍰案件，應採權責基礎處理辦理歲入保留，並以年度為單位建檔造冊列管，若承辦人員異動時應確實列入移交，以免影響罰鍰清理績效。

(三) 積極辦理文書送達作業

文書送達方式係遭執行機關撤或退案之重要原因，承辦人員應予注意並加強改善，尤其對於納稅義務人實際情形應積極審視，靈活採取不同之送達方式（諸如行政程序法規定之一般送達、補充送達、留置送達、寄存送達、公示送達、囑託送達等），

將各式文書合法送達，並建議適時辦理觀摩學習，以借鏡其他相關機關之成功模式，或邀請行政執行分署派講師授課，以了解行政執行程序的發動、過程及終結之實務運作現況。

(四) 收受債權憑證函文時註記核對情形

建議於收受執行法院有關債權憑證函文時，於簽辦意見敘明核對憑證內容狀況或由承辦人員註記核符等方式留存紀錄。

(五) 加強辦理資訊系統之教育訓練

部分機關將債權憑證登錄於資訊系統以利控管作業，惟有部分承辦人對於該系統操作不熟悉，未確實將有關資料建檔，恐造成管理之漏洞。各業務單位務必加強承辦人員對於系統操作之熟練度，遇有新人承接業務時更應該加強相關之教育訓練。

(六) 適時增加債權憑證清理人力

執行債權憑證如屆法定程序收繳期限或逾行政執行期限而辦理註銷必要時，應查明管理，落實金錢債權催告程序善盡管理人責任。部分機關囿於金錢債權管理人力限制，造成債權憑證清理進度延宕，建議增派人力協助處理或部份回歸業管單位執行，俾利金錢債權管理符合法令規定。

(七) 妥為存管憑證資料，強化債權憑證保管

機關應將清理資料建檔並妥為存管，為避免債權憑證及相關資料發生受損、變質、消滅或失竊等風險，落實辦理資料建檔並妥為存管，設置相關安全防护措施，並將辦理完畢之案件歸檔，以強化憑證

保管措施。

柒、執行成效

一、提報廉政會報或機關重要會議

稅務局、衛生局及消防局等 3 機關將稽核結果提報年度廉政會報專案報告，環保局提報機關 112 年第 14 次主管會議，消防局另適機結合年度內部控制核會議納入規劃 113 年度執行議題。

二、增加公庫收入

為協助機關完善風險控管機制，消防局政風室與業務單位整合結合透過本次專案稽核，加強催繳力度，扣除前已取得債證辦理分期繳納持續繳款者外，另針對逾期未送強制執行案件進行催繳作業，於本次專案期間共計繳納 94 件增加公庫收入約新臺幣 32 萬 6,000 元。

三、訂定/修訂法令規章

- (一) 衛生局訂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行政罰鍰金錢債權管理自主檢核表」提供相關業務單位配合辦理。
- (二) 稅務局為確實掌握執行債權憑證之請求權時效，業於審核員執掌「內部業務稽核」之作業程序及內容新增相關機制。
- (三) 環境保護局刻正研擬金錢債權執行內控作業流程，以供相關業務單位據以執行。

四、績優嘉勉獎勵：

環境保護局將於相關內控標準作業流程訂定後，專案簽辦該局法制專員許家銘獎勵案。

捌、追蹤管考

持續透過催繳作業持續辦理罰鍰繳納增加國庫收入，另結合

業務單位研訂更週延完備且可行之清理計畫及相關作業規管措施；藉由本專案稽核作業，進行風險事件評估及弊端防止業務、發掘缺失或潛存廉政風險，研提具體興革建議與改善措施共計 14 項，其中 4 項法規面、3 項制度面及執行面 7 項等建議，因部分涉及修訂相關行政規則及資訊系統與制度改善，尚待研議外，其他興革建議業經簽陳各機關首長核准後，移請相關業管單位改善。

玖、結語

為有效管理及提高行政罰鍰案件執行績效暨為實現執行行政處分公權力，發揮執行成果實現公法金錢債權之本旨，透過本次專案稽核瞭解本府及所屬機關債權及行政罰鍰案件之裁處、送達、催繳、分期繳納及憑證管理作業，檢視相關管理業務是否正常有效運作，並就稽核所見缺失及潛存風險研提建議事項供業管單位參考策進，以期強化機關金錢債權管理作業，達到防弊興利及維護機關權益之效，持續展現廉政效能。



專案稽核- 兒童育樂與校園設施

報告人：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政風室
葉冠伸
日期：112年10月4日

1

大綱

- 1 遊戲場設施現況分析
- 2 專案稽核
- 3 策進措施
- 4 建議事項
- 5 結語

2



遊戲場現況設施分析

3



一、遊戲場設備現況分析 轄內環境分析



鄉鎮市

72處/96處
75%

3所
認證過期

學校

4所
待改善

4



一、遊戲場設施現況分析 劣勢與威脅



5



專案稽核

6

專案稽核

優點

專案稽核複式核對



✓ 國家標準CNS12643(過渡時期)

✓ 驗收合格

7

專案稽核

共同缺失



招標階段 招標文件

- ✓ 化學性安全之一般性要求未納入招標規範
- ✓ 編列數量與單價未盡合理

履約階段 履約管理

- ✓ 展延工期事由未核實審查
- ✓ 保險期間不足
- ✓ 未依規定保險

驗收階段 驗收作業

- ✓ 未見假設工程照片
- ✓ 有價料未解繳入公庫
- ✓ 未取得營建廢棄物清運證明
- ✓ 展延工期重新認定，致使工期逾期

8



精進作為

9

精進作為

運用科技提升效能

具體作為



✓ 研擬規管措施，建立內控機制



✓ 編撰處理營建廢棄土方廉政指引



✓ 辦理教育訓練



✓ 提報廉政會報

10



建議事項

11



建議事項

內部流程、學習成長

建議事項

強化履約 管理

- ✓ 企業誠信，落實設計監造職責
- ✓ 採行CNS12643-1及CNS12643-2檢驗

審慎審查

- ✓ 審查工期展延理由
- ✓ 材料變更審查

開放政府

- ✓ 遊戲場資訊公開
- ✓ 持續落實第三方公正檢驗

12



結語

13

兒童是國力基石，充分提供就學所需軟硬體資源。藉由本次專案稽核了解兒童遊戲場的相關辦理情形。

持續精進採購作業，增進校園環境品質，透過企業誠信落實法令遵循、第三方公正檢驗，達成安全校園、快樂成長。



14

簡報結束
恭請指導

提案討論

新竹縣政府 112 年度廉政會報提案表

編號	1	提案單位	政風處
案由	針對高風險業務且媒體關注案件，擬加強本府廉政相關作為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緣本府近日發生疑似涉貪瀆不法案件，引起媒體、議員及社會大眾高度關心，然該案已進入偵查階段，具體涉案人員及相關內容應尊重司法偵查，不便對外說明，惟案件發生迄今，已造成機關負面影響。 二、因應上該事件，擬加強本府廉政相關作為如下： （一）為增進各單位主管及同仁廉潔法紀觀念，擬利用主管會報時機，邀請專家學者講授「高階公務員應有之公共服務倫理」，提醒各單位主管以身作則，督促同仁嚴守各項規範，避免誤觸法網。 （二）根據 111 年至 112 年受理檢舉案件類別統計結果，針對易滋弊端或與民眾往來頻繁之高風險業務，進行業務總稽核檢查，期以預警防範作為，協助機關重新檢視及建構防貪網絡。 （三）會同人事處、行政處等相關單位，參考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8 日函頒「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參考原則」，盤點本府廉政風險職務，供作相關單位職期輪調之參考，防範久任一職而引發濫權流弊。		
辦法	決議通過後，依說明二執行。		
決議			

新竹縣政府 112 年度廉政會報提案表

編號	2	提案單位	政風處
案由	有關訂定統包採購及營建剩餘土石方等自主檢核表 2 種，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府政風處 112 年辦理「兒童育樂與校園設施專案稽核」，發現許多機關為求權責統一，採統包搭配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避免設計錯誤肇生施工困難，又部分承辦單位自行負責監造，未委請專業技師顧問公司辦理，而易有採購疏失或履約爭議。爰此，根據統包錯誤行為態樣研擬「統包採購自主檢核表」供參。 二、另營建工程施工過程中所導致的廢棄土石方，其後續之處理極易衍生出許多違法態樣，如廢棄土石方不當清運、未依法開立覈實證明等不法情事，爰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以及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等，訂定「營建剩餘土石方檢核表」，供各機關於工程案件規劃、招標及履約各階段自我檢核。		
辦法	決議通過後，函發本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及學校參考運用，藉由相關檢核機制，降低採購招標及履約管理違失風險。		
決議			

機關辦理統包採購前自主檢核表

標的名稱：

檢核事項	是/有	否/無	不適用 者免填
監造服務工作，應交由專案管理廠商，不能併案交由統包得標廠商辦理。			
採統包方式辦理採購，其甄選廠商之程序涉及審查廠商提出之設計、圖說、計畫內容之優劣，應以最有利標辦理。			
採購需求須完整明確提出，事前準備與計畫完善。			
需載明工作完成後，所欲達到的效益、功能、標準、品質或特性。			
載明 設計、施工、安裝、供應、測試、訓練、維修或營運等所應遵循或符合之規定、設計準則及時程。			
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須提出之設計、圖說、主要工作項目之時程、數量、價格或計畫內容等。			
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須包括廠商之技術能力、設計與計畫之完整性及可行性。			
投標文件載明得標廠商之設計應送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審查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			
應規定設計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或無法依機關之通知變更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應訂定未依服務建議書執行、未達機關規劃需求及設計疏失之處理措施與罰則。			
機關招標前應確實評估需求、訂定工作範圍，方不致決標後不當變更工作範圍、需求，或訂約時契約內容與服務建議書產生重大差異，且有降低品質及價值之虞。			
機關或專案管理廠商對於廠商之設計應實質審查、留審查紀錄，或提出並經機關同意之預定進度審查。			
其他補充說明：			
檢核人：(簽名)		複核人：(簽名)	

營建剩餘土石方檢核表

階段	機關/監造單位/承包廠商	項目	檢核情形	法令遵循
規劃階段	主辦機關	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即妥善研析處理方式並明確載明於工程契約，其原則以本工程土方平衡為優先，其次為機關內部工程自行平衡土方交換或跨機關鄰近工程土方交換，最後才是交由土資場處理。	☐ 符合 ☐ 不符合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建築師	公有建築工程主辦機關於委託建築師辦理監造時，應依據建築師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由建築師負責監督剩餘土石方進入實際收容處理場所並納入委託契約書。	☐ 納入 ☐ 未納入	建築師法
招標階段	主辦機關	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02220 章工地拆除」及「02300 章土方作業」，分別訂定工區內之原有建築物、構造物、基礎等影響施工而需拆除(含廢棄物之處理)之相關規定，與土方工程中開挖土石方及填方之材料、設備、施工及檢驗等相關規定。	☐ 納入 ☐ 未納入	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
履約階段	主辦機關	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配合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制度，並不定期辦理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之抽查作業。工程主辦機關於承包廠商請領工程估驗款計價時，應抽查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與經核准之餘土處理計畫是否相符。	☐ 有查驗 ☐ 未查驗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設計監造單位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2條附件1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已載明，監造單位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情形，並監督及查驗施工廠商辦理材料之品質管理工作等。另有關材料進場檢試驗管制部分，依前述品管要點第13點規定，廠商應依品質計畫，辦理相關材料設備之檢驗，監造單位得於監造計畫明訂材料設備抽驗頻率，並取樣、送驗及判定結果，以避免土石方夾雜廢棄物等情形。	☐ 納入 ☐ 未納入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承包廠商	公共工程之剩餘土石方應有處理計畫，並應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承包廠商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並將處理計畫副知該工地及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通知 ☐ 未通知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公共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5 條第 1 款、第 9 條第 12 款及其附錄 2 已載明，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非法棄置土石、廢棄物、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且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切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法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	☐ 落實執行 ☐ 未落實執行	公共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估驗階段	承包廠商	廠商估驗計價應檢附經機關建議或核定之土資場之遠端監控輸出影像紀錄或土石方運輸車輛行車紀錄與軌跡圖光碟片等資料。	☐ 已提出 ☐ 未提出	
違反規定處置	上級機關	違規棄置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勒令承造人按規定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逾期未清除回復原使用目的與功能者，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	☐ 執行 ☐ 未執行	建築師法
	主辦機關	承包廠商未依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辦理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要求限期改善。如未改善時，按契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或終止契約。如有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按契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查處。	☐ 已改善 ☐ 未改善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公共工程委員會：107 年 1 月 19 日工程技字第 10700021410 號函、110 年 1 月 12 日工程技字第 1100200002 號函及 111 年 12 月 13 日工程技字第 1110301348 號函				

新竹縣政府 112 年度廉政會報提案表

編號	3	提案單位	政風處
案由	有關試辦偏鄉地區採購業務聯繫平臺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法務部 112 年 7 月 25 日法廉字第 11205003040 號函辦理。 二、為協助偏遠及未設政風機構之地區落實採購案內控作為，健全各機關業務之聯繫通報與跨域合作機制，適時導正採購秩序，爰參考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精神，設置偏鄉地區採購業務聯繫平臺，俾利共同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三、由本府政風處及主計處、辦理工程、採購、原住民事項之單位為執行機關，並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專案輔導小組，實地至本縣偏遠、原鄉及未設政風機構之機關進行會勘（勘查）、訪視或舉辦座談，瞭解機關採購業務執行情形；辦理採購法相關教育訓練，強化偏遠地區採購專業能力，並就需聯繫或待解決事項定期召開聯繫會議，適時邀請審計單位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參與。 四、執行機關如發現違失不法或異常情事，得透過本業務聯繫平臺及時妥處因應，並提出具體防制措施，必要時得啟動專案控管機制，以協助風險控管。 五、試辦期間自簽准後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辦法	如案由，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			

新竹縣政府 112 年度廉政會報提案表

編號	4	提案單位	政風處
案由	有關道路養護工程須注意施作數量是否重複計算，以及計算工作項目數量時所援引之規格是否正確等，提請討論。		
說明	一、邇來，發覺部分廠商工程竣工後結算書內數量計算統計表、援引之規格與竣工圖說不符，數量重複計算，似缺乏覆核機制。 二、有關工程數量結算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以避免造成公庫損失： （一）計算瀝青路面鋪設（含假修復）面積時，應扣除各式人手孔蓋（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下水道設施或其他機關單位所設置）所占面積部分。 （二）各式排水溝有關混凝土、銹鋼板、鋼筋加工及組立、鋼筋植筋或金屬構件等工作項目之施作數量計算，應扣除安裝熱浸鍍鋅格柵板所需之空間部分。 （三）工程項目數量計算時所引用之重量規格，如係有標準規範，則應與標準規範一致。 （四）各項材料損耗編列如內含於單價分析表，則不得額外加計損耗數量或再另列損耗項目，以避免重複編列；結算驗收時並不得重複計算損耗部分。 三、又工程隱蔽、假設工程部分請督同廠商確實照相存檔備查，施工前、中、後照片，俾供判斷是否按圖施作，避免偷工減料情事發生 四、工程採購單位應確實督促規劃、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廠商完成履約，以維護本府工程採購品質。規劃、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廠商履約如有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		

	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情事者，應依採購法第六十三條及採購契約規定，追究其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之責任。
辦法	決議通過後，函請本府各道路養護工程採購單位配合辦理。
決議	